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内　部

关于做好2023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组稿及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创办以来，坚持以指导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办刊目标，力求准确传递、精准解读中央和最高检关于公益诉讼检察的决策部署，及时回应办案一线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和记录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和实践的新发展，持续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队伍理论研究能力和专业化建设水平。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益诉讼检察走过全面推开五周年重要时间节点进入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充分利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开展学习交流和自身建设，并协助做好期刊组稿、发行等工作。

一、认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组稿工作。《公益

诉讼检察工作指导》以连续出版物的形式公开出版，设有以下栏目：1.高层声音：刊载最高检领导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及理论文章，最高检有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工作动态；2.本期聚焦：每期确定一个重点专题，集中刊载相关研究成果、实务探讨等文章；3.权威解读：刊载专家学者或最高检相关厅局负责人对涉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的权威解读文章；4.案例指导：刊载最高检近期发布的相关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解读文章，以及检察机关近期办理的具有典型性或影响力的案例分析文章；5.工作研究：刊载近期涉及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新理念、新举措、新观点和业务研究成果；6.调研报告：刊载各级检察机关有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调研或工作情况分析文章；7.法律文书：选登法律分析准确、透彻，逻辑性和说理性较强的优秀法律文书；8.观点速递：近期法学核心期刊等刊发的法学专家的重要理论观点、重要裁判要旨等集锦；9.地方经验：介绍基层办案一线的经验作法，以及对实践中普遍问题的回应。此外，根据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相关栏目。请根据各栏目刊发稿件的定位和征稿要求，撰写、推荐和报送高质量的稿件，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和实务经验总结水平，共同搭建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重要学习交流平台。

2023 年出版四辑，各辑将有以下侧重：第 1 辑聚焦“高质量发展”，优先编辑各地、各办案领域关于新理念、新经验、新

机制的理论和实践成果；第2辑聚焦“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配合今年的专项报告工作，优先编辑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相关实践经验、创新机制、理论研究和调研成果；第3辑聚焦“推进专门立法”，围绕专门立法中可能涉及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优先编辑相关实践经验、理论研究和调研成果；第4辑聚焦“2023年的公益诉讼检察”，对全年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并对前三期主题之外的其他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成果进行编辑。

二、切实发挥编委会和通讯编辑作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成立编委会，负责拟刊稿件的审核、把关等职责，第八检察厅有专人任执行编辑，负责组稿和征订工作。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均为编委，作为本辖区内组稿、征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通讯编辑协助编委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各地编委、通讯编辑要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和刊物栏目设置，及时提供本地区有价值的信息，充分动员组织勤思善写的检察官和专家学者积极撰稿、踊跃投稿。

三、牵头组织做好刊物征订等工作。各省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本地区的刊物征订和需求统计上报等工作。各省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把本刊的征稿和征订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积极组织协调及时把征稿和征订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争取做到分管院领导、检委会委员、公益诉讼检察人员人手一册、全面覆盖。

联系人：李文杰　010-65205984，18522671913

附件：1.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投稿要求

2. 《图书征订回执单》及订购方式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投稿要求

一、稿件内容要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意识形态要求，符合司法改革方向，具有时效性。

二、稿件内容要遵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的著作权，严禁抄袭、剽窃等侵犯著作权行为，具有原创性。

三、投稿篇幅一般不超过 8000 字，重要稿件一般不超过 2 万字，稿件内容不涉密。

四、稿件中应包含以下项目：

1. 标题。标题不超过 20 个字，可分主副标题。

2. 作者署名。作者姓名后加*号，作者简介以脚注形式放首页末。依次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若为基金项目或课题成果，还应标明项目或课题批准的年度、名称及批准号。

3. 正文。文内各级标题应简短（不超过 20 个字）、明确，正文内标题层级一般采用“一”、“（一）”、“1.”、“（1）”的形式。涉及法律加书名号。

4. 注释。文中引用数据和他人观点必须注明出处，采用脚注形式。引用的专著应依次标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页码，如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

第 294 ~ 298 页；期刊文章应依次标明作者、文章名、刊名、年、期，如王家福、刘海年、李步云：《论法制改革》，载《法学研究》1989 年第 2 期；报纸文章应依次标明作者、文章名、报纸名、年、月、日、版，如王启东：《法制与法治》，载《法制日报》1989 年 3 月 2 日，第 2 版。

五、投稿请采用 word 或 wps 文档格式，以附件形式发送，如有图片请单独发送，勿粘贴在文档格式中。稿件电子版邮件发送主题和附件文档名均请标明单位名（院名用简称，县和县级市还应标明所属地级市名称）、第一作者名、标题名、发送日期，作者联系方式。文章内文首页左上角请标明拟投栏目。修改后稿件标题和发送主题务必标注新的发送日期，与原稿件以示区别。

投稿邮箱：gyssjcgzzd@163.com

附件 2

图书征订回执单

<table>
<tr><td colspan="2">订购单位名称</td><td></td><td>经手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td><td>手机号</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电子发票接收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代码</td><td>书名</td><td>定　价</td><td>订　数</td><td>金　额</td><td>订购二维码</td></tr>
<tr><td>Y2023</td><td>2023 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td><td>24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公 益 诉 讼 系 列 图 书</td></tr>
<tr><td>Y2022</td><td>2022 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合订本</td><td>240.00</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A42069</td><td>《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理解与适用</td><td>86.00</td><td></td><td></td></tr>
<tr><td>A42079</td><td>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九批指导</td><td>86.00</td><td></td><td></td></tr>
</table>

	性案例适用指引（公益诉讼）				
A4206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汇编（2021年度）	98.00			
A430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汇编（2016-2020年度）	96.00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备注：一、此联汇款后，请传真至 010-68659465。 二、收到汇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发票将发送至电子发票接收邮箱内。					

订购方式说明

第一种：网站订购（www.zgjccbs.com）

1. 网站下单，直接在线支付（微信、支付宝）

2. 网站下单，单位汇款需备注订单编号后 6 位数字

网站订购负责人：张惠 010-86423745、18101137669　技术咨询 010-86423769

第二种：微信订购（仅支持微信在线支付）

1. 使用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可直接在线订购

2. 了解最新书讯请关注“中国检察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第三种：传真订阅

书款汇至出版社账号后，务必将回执单填写完整并传真至 010-68659465

中国检察出版社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检察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4860000000056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山枫林支行　行号：105100050751

中国检察出版社各省订购负责人

盛　丹 010-86423727、18101137660（微信同号）传真 010-68659465

（北京、天津、山西、陕西、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青海、山东）

董艳芬 010-86423726、18101137661（微信同号）传真 010-68659465

（河南、浙江、江苏、安徽、上海、福建、甘肃、江西、新疆、西藏）

薛建娜 010-86423728、18101137662（微信同号）传真 010-68659465

（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湖北、湖南、宁夏）